

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等综合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魏宁娣

联系人：郑冠彬 联系电话：1513616045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 13 号

电子邮箱：kjjcgc@126.com

乙方：郑州市技术市场协会

法定代表人：黄涛

联系人：程丝雨 联系电话：1523865856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洛河路 83 号

电子邮箱：jsch0510@163



根据郑州市政府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09框架协议文本约定，供需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4年郑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补助项目评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合同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权利，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执行。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

三、合同特殊条款

7、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7.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承担的上级和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项目初筛、实地考察、立项评审等服务（统称“评审综合服务”）。
具体包括：2024年郑州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项目评审。

7.2 服务内容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由专业人员对项目递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完备性等进行核实审查，邀请专家（包括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通过网上或集中在会议室对项目资料等进行评审，或到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地）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查阅、询问答辩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评判等。

7.3 服务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30日完成。

8、价格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人员费、劳保、维护、利润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详细如下：

项目单价	项目数量	项目总价	备注
66元/项	2443项	161238元	按最高限价68元/项×中标价（优惠率） $98\% = 66.64$ 元，取整66元/项计算单价。最终项目数量和总价以实际评审结果为准，不高于2443项、161238元。

8.2 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的开户银行进行转账

乙方单位名称：郑州市技术市场协会

开户行名称：郑州银行嵩山南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920360120109037366

8.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8.4.1 合格的销售发票。

8.4.2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9、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在服务开始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展开服务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9.2.3 其他违约情形，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9.3 不可抗力

9.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孙智勇

日期： 2024.11.12 41010217351

乙方（盖章）：郑州市技术市场协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王立军

日期： 2024.11.12 41010217351